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8年7月27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2018年7月13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若干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第A.1、A.3、A.6及D.15條的規定。

香港標準守則第A.1及A.3條禁止董事於指定情況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香港標準守則第A.6條將香港標準守則所載對董事進行交易的限制擴大至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稱「**關連人士**」）。香港標準守則第D.1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披露其已採納一套比香港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及任何未有遵守香港標準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自訂守則的詳情。

豁免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A.1及A.3條使本公司董事可進行於香港標準守則下本應被禁止的若干交易活動。豁免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A.6條修訂了須於香港標準守則第A.1條規定的期間嚴格遵守該條的規定，使董事在該條文下的責任不會違反保密責任，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為確保本公司於此規定下的披露責任乃參照經本公告所載豁免修訂的香港標準守則履行，豁免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D.15條實屬必要。

**背景**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尋求該等豁免乃由於歐盟《濫用市場條例》第596/2014號（「**《濫用市場條例》**」）於2016年7月3日在英國生效，以及《濫用市場條例》對本公司買賣其證券的守則構成影響所致。

《濫用市場條例》生效前，《英國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於英國上市管理局官方名單上的公司，必須遵守當時載於《英國上市規則》第九章附件一的標準守則（「**英國標準守則**」）。本公司當時的交易守則反映英國標準守則及香港標準守則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就英國標準守則與香港標準守則的不同之處尋求並取得若干豁免（「**過往守則豁免**」）。

《濫用市場條例》的規定在多方面有別於英國標準守則。因此，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免除了英國上市公司必須遵守英國標準守則的要求。取而代之，英國上市公司現時必須就執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與他們有密切聯繫的人士進行的交易，直接遵守《濫用市場條例》的規定。

《濫用市場條例》的規定亦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標準守則。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免於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 僱員股份計劃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僱員股份計劃豁免」）：

1. 豁免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的規定，使本公司董事獲准於香港標準守則第 A.1 及 A.3 條規定的期間（「禁制期」）內進行以下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 / 認股權或接納所授予的獎勵 / 認股權，條件是有關授予的時間及數額（或釐定數額的基準）乃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條款及 / 或依據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條款允許的界定架構訂明，而根據有關條款及架構，任何內幕消息均不得影響有關獎勵或授予，且該董事並無於禁制期內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b) 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獲授予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獲授予的可轉換債券，並出售透過前述行使或轉換而獲取的股份，條件是有關交易是根據在禁制期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常行指示或僱員股份計劃條款進行，且該董事並無於禁制期內修訂有關指示及條款的酌情權；及
  - (c) 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獲取本公司證券，條件是任何董事均不能在禁制期內加入及 / 或取消僱員股份計劃（除非由於開始受聘日期之故，其無法於另一時間加入計劃）或更改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 / 條件或其根據計劃購買的數額。

為免疑慮，上述豁免（如第 1(a)、(b)及(c)段所述）同樣適用於香港標準守則第 A.6 條規定的任何交易。

### 申請僱員股份計劃豁免的理由

補充《濫用市場條例》的歐盟授權規例（《授權規例》）第 2016/522 號第 9(a)至(d)條列明，《濫用市場條例》容許於封閉期內進行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若干交易。涉及該等獲准交易之用字與香港標準守則第 7(d)段所述「交易」或「買賣」之定義不同，並於若干方面超出定義涵蓋的豁免範圍。

儘管於《授權規例》下，涉及獲准交易之用字亦與過往之英國標準守則不同，其內容卻類似且大部分重疊。

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反映獲英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經營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之常規。為確保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能一如既往繼續推行，並按《濫用市場條例》所准許的方式運作，豁免實屬必要。由於僱員股份計劃豁免與僱員股份計劃相關，有關修訂乃反映《濫用市場條例》更新用字所必須，因此與過往守則豁免相符。

僱員股份計劃豁免之條款大致反映《授權規例》所准許之交易，惟涉及範圍略為狹窄，僅限於本公司認為倘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必須獲得豁免之領域，從而反映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之運作。

### 權益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

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 A.1 及 A.3 條的規定，讓董事於禁制期內，可根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提出的優先要約，提出不可撤回承諾或選擇取得其股份權益。

為免疑慮，上述豁免（如第 2 段所述）同樣適用於香港標準守則第 A.6 條規定的任何交易。

### 申請權益豁免的理由

根據《授權規例》，倘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獲得發行人股份之資格或權益，且根據發行人章程或附例，其取得權益之最後限期處於封閉期內，可獲准於封閉期內進行交易，前提是該執行管理職責人士須向發行人提交證據，說明其未能於其他時間取得權益之理由，且發行人信納其解釋」（第 9(f)條）。股份權

益可理解為包括供股和紅股在內的優先要約。假設交易未能於封閉期外進行（例如：當取得權益之開始日期及最後限期處於封閉期內），根據《濫用市場條例》，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可於紅股計劃下收取股份，及於供股計劃下承諾或選擇取得權益，或任由權益到期失效。

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第 7(d)段，於供股計劃下取得權益或任由權益到期失效均不被視為交易。然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進行上述行動並未明文包括在內（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接受收購要約則明文列出）。在供股等優先要約之情況下，董事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或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取得其權益（或任由其到期失效）。

申請豁免的目的，是確保不單可於禁制期內實際取得權益，並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保密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

3. 豁免在香港標準守則第 A.1 條規定的時間內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 A.6 條的規定，使董事在該條文下的責任不會違反保密責任，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申請保密豁免的理由**

香港標準守則第 A.6 條規定，對董事在管有內幕消息時（第 A.1 條）或在封閉期內（第 A.3 條）進行交易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避免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就封閉期而言，此規定並不構成問題。封閉期的時間通常可在財務業績建議公布日期前以合理確定的方式計算。因此，董事能夠通知有關人士避免於封閉期內進行交易。

然而，當董事管有內幕消息時，情況則較為複雜。若公司管有內幕消息，但認為有理由延遲對外公布，此事本質上已屬機密。與任何其他獲悉內幕消息的人士一樣，董事有責任對此消息保密。根據《濫用市場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公司能確保對內幕消息保密，實際上是延遲披露該消息的條件之一。

若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而其現有的 14 位董事須各自通知其所有關連人士不得進行交易，將會增加洩密的風險，從而可能削弱本公司對消息保密的能力。此外還可能存在某些情況，使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一事本身就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在該等情況下，指示關連人士不得進行交易的行為，可能被視為確認或披露該內幕消息。在該等情況下，《濫用市場條例》並無要求董事阻止與他們有密切聯繫的人士進行交易，而依賴各方遵守有關內幕交易的禁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豁免，以確保當董事管有內幕消息時，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 A.6 條規定的責任不會違反保密責任，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披露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

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第 D.15 條的規定，使本公司根據第 D.15 條的規定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有關香港標準守則的披露責任，將參照經上述豁免修訂的香港標準守則履行。

### **申請披露豁免的理由**

香港標準守則第 D.15 條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其已採納一套比香港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以及未有遵守香港標準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自訂守則的詳情。申請此項豁免的目的，是確保香港標準守則第 D.15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乃參照經本公告所載豁免修訂的香港標準守則履行。

本公司必須公布上述豁免的理由及詳情，作為有關豁免生效的條件之一。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范寧、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利蘊蓮†、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